

团 体 标 准

T/CIET XXX—2024

外用生殖抗衰老剂

External reproductive anti-aging agent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春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外用生殖抗衰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外用生殖抗衰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外用生殖抗衰剂的生产 and 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外用生殖抗衰剂 external reproductive anti-aging agents

用于外部生殖器官，延缓生殖器官的衰老，促进生殖器官健康和功能的私处护理产品。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产品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泽	具有产品规定的色泽，均匀一致
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状态	均匀液体，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2 理化指标

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pH值	3.0~8.0
耐热	(45±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变化
耐寒	(5±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与试验前外观无明显变化
特征性指标	应符合标签标示值

4.3 卫生指标

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铅/(mg/kg)	≤10
砷/(mg/kg)	≤2
汞/(mg/kg)	≤1
镉/(mg/kg)	≤5
菌落总数/(CFU/g)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透明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

5.2 理化检验

5.2.1 pH 值

按GB/T 13531.1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2.2 耐热

将适量样品倒入具塞比色管内，在 (45 ± 2) ℃的条件下放置于恒温培养箱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目视观察。

5.2.3 耐寒

将适量样品倒入具塞比色管内，在 (5 ± 2) ℃的条件下放置于冰箱24 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目视观察。

5.3 卫生检验

5.3.1 铅、砷、汞、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4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3.2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第5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6.1.1.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1.1.2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pH 值、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净含量。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6.2 判定规则

6.2.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品。

6.2.2 微生物指标有任1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6.2.3 除微生物以外，其他有不符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若仍有1项或1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应采用鲜明的标签。标签的内容应包括：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净含量；
- 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 贮存条件；
- 执行标准编号；
- 保质期；
- 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应装入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密封。每件包装量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而定。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受潮，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严禁碰撞，防止包装破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或具有氧化性的物质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清洁、卫生、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仓库内温度不高于35℃，不应靠近水源、火炉和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 cm，距内墙至少50 cm，中间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贮。

7.5 保质期

符合本文件所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
 -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